

国有银行率先加码 谋划科技金融大文章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从监管层至金融机构皆积极采取行动，推进五篇大文章纵深发展。

从监管层面看，2024年1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

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此，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透露称，计划将指导

有能力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切实加大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

从银行层面看，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的举措已经着手落实。日前，工商银行(601398.SH)科技金融中心在北京成立，以进一步助力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该行透露称，下一步

将从完善组织架构、强化重点领域服务、优化金融供给、加强风险管控与机制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助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新时代新征程，要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切实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推动建立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

继此前成立数字普惠中心之后，工商银行又针对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成立了科技金融中心。工商银行方面指出，此次成立科技金融中心，标志着该行在深化科技金融专业机构建设、以金融助力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方面迈出新步伐。

为强化科技实力，早在1984年成立之初，工商银行就组建了科技信贷部，专门服务技术革新、科技创新；40年来，累计服务重点科技项目超10万个。近年来，工商银行坚持科技驱动、价值创造，率先建成“科创中心、特色支行、科创网点”三级专业机构体系，贯通服务好创新人才、创新主体和创新生态。截至2023年年末，工商银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达2.7万亿元，增速超50%。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为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日前发布的《通知》中便提出，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数字金融研发投入，依法合规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科技型企业金融业务服务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持续提高运营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风险防范水平，更好满足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

江苏苏宁银行金融科技高级研究员孙扬认为，《通知》落地后，会通过考核增加金融机构面向科技企业的服务积极性，引导金融机构提升对于分支行机构、事业部发展科技金融的绩效考核评

估，激发基层金融机构发展科技金融的动力。

国家科学技术部副部长吴朝晖指出，新时代新征程，要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切实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建立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坚持重点突破，强化对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的金融支持；坚持持续发力，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指出，《通知》鼓励探索完善专业化的科技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构建相对独立的集中化业务管理机制，强化前中后台协同；支持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专注做好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

“《通知》落地后，有利于提高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的灵活性。”中国银行(601988.SH)研究院中国金融团队主管级高级研究员李佩珈分析称，这意味着更多地区、更多银行将获得科技子行设立的机会，并在科技子行的审批流程创新及其他方面也将得到更大政策支持，预计更多银行或将通过下放科技企业贷款审批权限的方式增加科技子行的运营效率。

工商银行行长廖林介绍称，该行将以科技金融中心成立为契机，持续迭代金融服务模式，打造“科创金融领军银行”，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切实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为科技强国、金融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度融合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

《通知》提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质效。

谈及此前银行落地科技金融的难点，孙扬分析称，金融机构缺乏懂科技企业的科技金融业务人才，金融机构风险审批条线对科技企业认识和评价能力不足，科技企业有成功的但是也有较多失败的，科技金融贷款让金融机构面临更为复杂的信用风险，科技金融的股权贷款、投贷联动等操作比较复杂，变现周期长和金融机构的短期考核模式形成冲突，金融机构缺乏资本市场的专业人才，难以把控市场风险。

“近来，银行通过加大科创企业贷款支持力度、探索科技支行专营机构及投贷联动等方式以支持科创企业发展，这些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有较大提升空间。”李佩珈分析称，“总的来看，‘不敢贷、不愿贷、不会贷、不能贷’仍是制约银行开展科技企业融资服务存在的主要难题。例如，目前科技银行主方面受到明显限制，投贷联动发展缓慢，知识抵押融资评估技术复杂、风险较大、流转困难、难以处置等，银行实践推广比较困难。这既有银行自身的原因，也有监管的原因。例如，受分业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限制、资产质量考核等要求，银行加大科技企业贷款支持始终面临成本高、风险大的难题。”

李佩珈认为，《通知》落地后，将有利于提高银行科技型企业贷款发放的敢贷、愿贷的意愿和能力。一方面，《通知》有利于提高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的风险容忍度。《通知》提出“支持银行机构



视觉中国/图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1月12日发布《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共十七条措施，主要从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等方面，对做好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提出了工作要求。

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系数”，科技贷款专账专户的运作方式有利于进一步缓释风险、做好风险隔离，这是非常重要的制度创新。另一方面，《通知》有利于提高银行基层授信人员敢贷的积极性。《通知》提出，将研究建议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并探索建立长期考核评价机制等，这有利于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地，解决基层授信人员“不敢贷”问题。

此次的《通知》不仅优化管理制度，健全科技贷款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机制，还要求健全组织架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实际完善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做实专门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细化风险评审，分层分类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

《通知》还提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质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在工商银行科技金融中心成立之时，工商银行副行长张文武发布了科技金融“春苗行动”方案。根据方案，工商银行将从完善组织架构、强化重点领域服务、优化金融供给、加强风险管控与机制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助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面对科技金融发展的新形势，孙扬认为，下一步，银行应聘用了解资本市场的顾问支招投贷联动、股权投资等业务，聘用来自科技企业的员工从事科技金融业务，通过培训、行业研究、科技企业走访调研增加风险审批人员对于科技型企业的了解。

“对银行业来说，《通知》的出

台有利于破除银行在发放科技型企业贷款中存在的风险大、资本占用多等问题，未来，银行业要切实针对科技企业经营特点，研究设计差异化、特色化科技信贷服务。”李佩珈建议，一是加快构建与“专精特新”企业内在特征一致的授信审批新模式，除了传统的财务指标外，还应考虑科技含量、知识产权等因素，并适当下放科技贷款业务审批权限；二是根据科创企业“软资产”丰富的特点，推广知识产权质押、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并探索更加有效的科技银行模式；三是加强服务创新，开发“专精特新”专属金融产品，针对不同企业的资金需求，精准画像，开发定制化金融产品，例如，“专精特新”成长贷、小巨人贷、技改创新贷等；四是加大投贷联动发展，为科技企业提供更全面的资金支持。

从资源变资产 金融挖潜数据增信价值

本报记者 王柯瑾 北京报道

随着科技的深入发展，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日益凸显。

近日，多地数据资产融资实现“零”的突破，意味着数据资产也可以像土地、房产一样在银行融资，可以有效缓解数据商企业融资难、融

激活数据要素新动能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是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体现。

近年来，多部门发布促进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如2023年12月31日，国家数据局会同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指出，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就是要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海量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等多重优势，推动数据要素与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协同，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流，突破传统资源要素约束，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培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产品和服务，实现知识扩散、价值倍增，开辟经济增长新空间；加快多元数据融合，以数据规模扩张和数据类型丰富，促进生产工具创新升级，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资贵、融资慢等问题。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多家银行围绕数据资产金融化开展了实践探索，不断挖掘数据资产融资的便利性和可得性。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杨海平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企业而言，数据资产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指出，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探索数据资产人表新模式。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统筹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工具，加大对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数据资产管理运营的基础设施、试点试验区等扶持力度，鼓励产学研协作，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资产领域。

财政部印发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中指出，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

资能够盘活企业的沉睡资产，增加融资渠道，对于轻资产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有一定的助力，并可进一步激发企业挖掘数据资产价值的积极性；对于银行而言，数据资产融资打开了业务创新的空间，丰富了服务数字经济的产品与业务模式，找到了金融要素与数据要素结合的突破口。”

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业内分析认为，数据人表意味着数据完成了从自然资源到经济资产的跨越，有望成为政企报表的重要支撑。

所谓数据资产，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资产管理实践白皮书(6.0版)》指出，数据资产是指由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合法拥有或控制的数据，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例如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网页、数据库、传感信号等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可进行计量或交易，能直接或间接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对于轻资产的企业而言，数据从资源变为资产，可以扩展其融资渠道。中国银行(601988.SH)研究院研究员吴丹分析认为：“在信息化、数字化时代，企业将拥有的数据资源资产化，并产生相应的资产价值，这不仅是时代与技术进步的重要体现，对未来社会发展来说更蕴含着巨大的机遇。”

以数字化促进数据资产化

2024年1月15日，济宁市落地首笔无质押数据资产授信贷款，山东政信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北京银行(601169.SH)3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标志着济宁市在探索数据资产化的道路上实现创新突破。

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披露，2024年1月11日，湖南大数据交易所与光大银行(601818.SH)长沙分行、汇业律师事务所、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签约，提供湖南首笔数据资产无抵押融资服务，帮助本土企业湖南盛鼎科技获得光大银行500万元授信额度。这是该省数据资产融资首个成功案例。

2024年1月11日，河南数据集团“企业土地使用权”数据在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挂牌上市，获颁“数据产权登记证书”。金融机构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意见，向河南数据集团批准授信额度800万元，完成了河南省首笔数据资产无抵押融资案例。

此外，光大银行贵阳分行与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联手推出全国首款数据资产融资贷款产品——“贵数贷”，光大银行贵阳分行可基于企业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上架的数据产品以及交易情况，对其数据资产内容进行评估核算，同时结合光大银行相关授信要求，对数据拥有企业、大数据经营服务企业进行综合授信评价，给予与其经营特点相匹配的授信额度。

此前，光大银行还与深圳数据交易所合作，落地全国首单数据资产无质押的增信融资业务和全国首例跨境企业数据资产增信融资业务。

“对企业来说，自有资产价值不再主要体现在硬件设备与固定资产方面，数据要素本身也成为资产，还可利用数据资产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大大增加了企业本身的自有价值，对新兴中小企业的成长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对商业银行来说，数据资产融资也拓展了传统业务模式限制。有了数据资产抵押担保，商业银行对拥有高价值数据要素的企业进行贷款支持，可适度放宽审批限制，更好输血有潜力的新兴科创企业发展。”吴丹分析认为。

但不容忽视的是，目前数据资产融资还处于刚起步阶段，业务模式尚不成熟，存在潜在风险。吴丹举例称：“例如，银行金融机构对企业数据资产价值认定并未完全标准化，难以精准识别数据要素真实价值，贷款发放存在倾向成熟大型企业，难以兼顾中小企业的问题，这反而进一步加大了新兴中小企业获取商业银行贷款金融资源支持的难度。”

目前数字资产人表刚起步，数据要素配置体系也尚在不断完善之中。在此背景下，杨海平认为，数据资产融资存在以下难点：“其一，数据资产权属核实、价值评估较难，且数据资产价值波动性较强；其二，数据资产具有非实

体性和可复制性，因而数据资产作为抵押物，管控有难度，并且以数据资产作为担保物，权威的登记公示平台建设使用也十分重要；其三，数据资产处置高度依赖于数据资产交易市场的发育，专业性也较强，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具有一定的难度。”

对此，杨海平表示：“关键还是要继续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提升数据资产交易市场的活跃程度，完善数据资产评估、交易等环节的中介服务。同时建议国家数据局尽快建设数据资产登记公示平台，商业银行积极完善数据资产抵押物管理技术措施。为了鼓励数据资产融资的发展，建议由政府部门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金融机构要做好包括数字金融在内的五篇大文章。银行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也将为数据资产融资提供更多的便利。“银行金融机构应加快自身的数字化转型进程，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提升数据资产评级能力以破除信息不对称壁垒，同时积极完善金融监管框架以防范好业务经营风险。”吴丹表示。

展望未来，杨海平认为，数据资产融资探索或有两个方向：“其一，商业银行帮助合适的主体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数据资产支持票据，商业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其二，以数据资产交易为切入点，逐步搭建完整的数据资产金融服务体系。”